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文件

中估协发〔2021〕22号

关于印发《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第五届第三次理事会决议》的通知

各会员：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第五届第三次理事会于2021年6月10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理事会会长1名，增补副会长2名，新任负责人备案工作已完成，现将第五届第三次理事会决议印发公布。

附件：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第五届第三次理事会决议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附件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第五届第三次理事会决议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第五届第三次理事会于2021年6月10日在北京召开，共通过三项决议如下：

一、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届中调整负责人候选人产生情况报告》。

二、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届中调整负责人选举办法》。

三、根据《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届中调整负责人选举办法》，投票选举产生第五届理事会会长1名，增补副会长2名。名单为：

会 长：王 军

副会长：潘世炳 闫旭东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1年6月10日

抄送：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各省（区、市）土地估价（自然资源评价评估）、登记代理行业协会。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秘书处 2021年7月14日印发